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7669

10位ISBN编号：750972766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宋小海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内容概要

本书以刑法解释为范例，讨论了法律解释方法论问题。全书在反思我国现行刑法解释学的基础上，引入美国法理学家富勒“程序自然法”学说作为理论基础，逻辑性地推导法律解释方法论：即法律解释目标、解释方法以及解释方法的适用规则（位阶），创新性地提出了“法律文本结构性解释论”这一体系性的一般法律解释理论。同时，也概括讨论了刑法解释的特殊性。“法律文本结构性解释论”以“公民法律信赖保护”为核心理念，坚持对法律解释客观性的追求。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作者简介

宋小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博士，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刑法解释学回顾
 - 第二节 简要评论：刑法解释学的内在矛盾
 -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
- 第二章 超越罪刑法定原则
 -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解释
 - 第二节 法理学的基础性制约
 -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对刑法解释的中立性
- 第三章 “程序自然法”学说
 - 第一节 法理学的立场
 - 第二节 “富勒式”道德理论
 - 第三节 程序自然法
- 第四章 程序自然法规制下的法律解释
 - 第一节 富勒法律解释观
 - 第二节 程序自然法中的解释性准则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任务：“重述”法律文本公开性内容
 - 第四节 客观解释的立场
- 第五章 解释任务的概念展开
 - 第一节 须澄清的问题：文本主义
 - 第二节 法律文本的公开性内容
 - 第三节 理解的一般原则
- 第六章 法律文本结构性解释论
 -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
 -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具体方法
 - 第三节 文本结构性解释理论
- 第七章 刑法文本的解释
 - 第一节 刑法的结构与解释
 - 第二节 刑法解释的特殊性
 - 第三节 刑法实质解释问题
- 结束语 求索法律解释的客观性
- 参考文献
- 后记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但是，至于实质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情况则又很不一样了。

实质主义罪刑法定原则就是关注刑法内容的妥当性。

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罚法规的明确性原则；二是刑罚法规内容适正的原则。

前者要求刑罚法规的内容不能含混，而必须具体、明确；后者要求刑罚法规只能将具有合理处罚根据的行为作为处罚对象，而且必须规定与犯罪的轻重相均衡的刑罚。

刑罚法规内容适正的原则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二是禁止残虐的、不均衡的刑罚。

同时，根据马克昌教授的观点，刑罚法规内容适正的原则只谈到刑罚而未涉及犯罪规定，有失片面，故应以刑法实体内容的适当性原则替代刑罚法规内容适正的原则。

刑法实体内容的适当性包括：犯罪规定的适当，刑罚规定的适当。

而刑罚规定的适当又可分为残酷刑罚的禁止和罪刑的均衡。

这样可以避免原先标题的片面性。

总之，形式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属于形式性的要求，而实质主义罪刑法定原则则属于对刑法内容的要求。

只要稍加比较，我们就可以发现，实质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明显超出了“实在的罪刑法定原则”，属于对后者的理论延伸与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它是对“实在的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化或者说属于“理论的罪刑法定原则”。

按照刑法学界的论述，实质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是基于形式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的不足而发展起来的。

由于形式的罪刑法定原则和形式法治没有对立法者和刑法本身提出要求，司法中可能导致“恶法之治”。

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对实质法治的强调，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人们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的认识发生了改变。

形式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注重对个人自由的保护而忽视了对社会利益的保护，同时它无法具备针对犯罪增加的新情况展开有效的社会防范政策。

针对形式主义罪刑法定原则的缺陷，刑法学界对罪刑法定原则从法的实质方面提出了要求，赋予了它新的内容。

实质的罪刑法定原则从根本而上来说，就是要求该原则中的“法”是具有社会正当性的法，是符合正义观念的良法。

可以说，实质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学界根据新形势和新观念而对形式主义罪刑法定原则进行“新解读”的结果。

按照韩国刑法学者李在祥先生的观点，“将罪刑法定主义理解为法治国家原理的衍生原理时，罪刑法定主义则会具有新的内容。

因为法治国家原理需要形式性法治国家原理应依照实际的法治国家原理的要求，其内容应与实际的正义相符合”。

一言以蔽之，“实质主义的罪刑法定原则是基于实质法治的理论考察”，是对“实在的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化。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

编辑推荐

《程序自然法视域中的法律解释:以刑法解释为范例》为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